

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经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资历资质进行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此次聘任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质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空白，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徐卫东

孟红

梁华权

签署日期：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